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

皖卫函〔2021〕171号

关于同意三家省属公立医院开展 有关特需医疗服务的批复

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、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：

你们申请开展有关特需医疗服务的请示收悉。为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6〕1431号）和原省物价局、原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及价格行为的通知》（皖价医〔2018〕14号）等规定，经组织专家现场核实，现就同意你们开展有关特需医疗服务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省第二人民医院在本部院区C楼13层开展特需产科病房服务、在本部院区A楼5楼开展特需专家门诊服务；同意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在医院8号楼5楼开展特需产科病房服务；同意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在健康管理中心二楼C区开展特需专家门诊服务和特需体检服务。

二、请你们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以合理的医疗服务成本为基础，保持与基本医疗服务合理比价关系，与长

三角其他省市价格水平相衔接，自主制定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向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正式报备后开展。

三、严格控制特需医疗规模，原则上每周每名国内专家特需专家门诊不超过1次，每次半天，且不超过20人次；每周每名外国专家特需专家门诊不超过3次，每次半天。严格执行特需专家门诊服务时间≥15分钟/诊次规定。

四、以知情同意为前提开展特需医疗服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、强制患者接受特需医疗服务。特需专家门诊诊察费和特需体检费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。特需产科病房医疗服务超出基本医疗、生育保险规定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患者自行承担，参保人员在特需产科产房分娩住院按照定（限）额标准享受基本医保报销待遇。

五、严格按照特需医疗服务软硬件设施及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文件要求，不得随意降低软硬件设施配置，不得减少服务内容。严格执行公示制，接受监督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
校对：薛定胜